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建字第6號

原告 捷莖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徐秀子

訴訟代理人 林永頌律師

蔡維哲律師

章懿心律師

被告 友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星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483萬4,607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464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、同年12月1日施行之同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(一)、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443萬8,072元，及其中302萬8,815元自113年9月1日起，其中140萬9,257元自113年10月1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、被告給付218萬1,10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(三)、被告給付92萬4,69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(四)、被告應返還發票人為原告、受款人為被告、發票日空白、票面金額為700萬9,575元、票號為：QB000000號之支票一紙予原告(見本院卷第9頁)。原告就請求利息部分，屬以一訴附帶請求孳息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

01 生部分，依上開新法規定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是原告請求計
02 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12月16日止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9頁
03 原告民事起訴狀上所蓋本院收狀戳章），應併算價額，加計
04 本金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483萬4,607元【計算式
05 詳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萬
06 1,092元。至起訴後之利息因於起訴時尚無從確定其數額，
07 故不併算其價額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法理由參
08 照）。

09 三、又原告起訴時已繳15萬8,628元，尚應補繳2,464元。依民事
10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
11 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13 工程法庭 法官 蔡牧容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6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附表（金額：新臺幣/日期：民國）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 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1,455 萬 3,4 44元	1	利息	302 萬 8,815 元	113年9 月1日	114年1 2月16 日	(1+107/ 365)	5%	19萬5,8 35.71元
	2	利息	140 萬 9,257 元	113年1 0月1日	114年1 2月16 日	(1+77/ 365)	5%	8萬5,32 7.62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1,483萬 4,607元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02 書記官 薛德芬